

鲁山县一次办妥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鲁“一次办妥”组文（2021）16号

关于印发鲁山县加快推进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场景应用和落实材料减免政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我县营商环境，现将《鲁山县加快推进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场景应用和落实材料减免政策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鲁山县一次办妥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2月12日



鲁山县加快推进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场景应用和落实材料减免政策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国办发〔2019〕8号）及省、市“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高效、优质、便利的不动产登记服务，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简政放权、数字化转型、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总牵引，以为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全面推动不动产登记数字化转型，强化信息共享、业务协同、流程优化、平台贯通，加快不动产登记领域减环节、优流程，提效能，建立高效、安全、多元的不动产登记服务体系，持续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助推我县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二）主要目标

依托平顶山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推动流程再造和信息共享，进一步加强不动产、房产、税务等部门的协同合作。全力推进电子证照建设及应用，减免受理材料，提升电子证照、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档案的共享应用。

(三) 深入推进业务流程优化

全力推进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集成办理”，优化流程，精简材料。对登记中涉及多个部门交叉办理的事项，按照“一件事”标准，整合集成业务流程，精简申请材料。

1. 大力推动与公共服务事项联办。拓展不动产登记延伸服务，2021 年年底前，全县范围内完成不动产转移登记与水、电、气、暖等公共服务事项过户联动办理，有效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化水平。（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县供电公司、银龙水务有限公司、县燃气公司）

2. 精简非必要环节及申请材料。在不动产受理环节充分运用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订阅对接下载的表单、还原的网签备案电子合同、电子税票等相关电子材料。未加盖相关部门电子印章的电子材料作为登记材料下载使用，视为与纸质资料同等效力：下载资料与实际纸质资料不相符的，核查档案资料后，以实际纸质资料为准；对前期登记已经提供的相关受理资料，权利人申请其他登记业务的不再提供重复的受理资料。（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县直各单位）

(四) 积极推动部门协同服务

聚焦企业、群众需求，精准疏解办事难点堵点，积极推动政银、部门间合作，实现多领域跨部门协同服务，增强企业和群众的改革获得感。

强化部门协同。大力推进不动产登记成果数据和电子证照在公民个人事项中的共享利用，2021 年年底前，提升不动产电子证照在办理入托入学、企业注册、户口迁移、公用事业开户等事项中的可用率，办事对象可凭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到相关部门和机构办事，无需携带或提供不动产权证书及复印件。（牵头单位：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中心；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教育体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县供电公司、县银龙水务有限公司、县燃气公司）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部门要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压实工作责任，统筹推进各项任务落实，确保工作取得实效。要定期组织相关部门主要领导和联络员召开工作推进会，通报工作进展情况，部署下步工作安排；及时召开业务对接会、协调会等专题会议，解决工作实施中出现的问题，推进方案的顺利实施。

（二）强化督查检查。坚持抓实务实、减负增效，明确目标和工作要求，建立工作台账，开展严督严促，层层传导压力，督导各单位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承担任务，确保改革顺利进行。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

鲁山县一次办妥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2 日印发
